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和利润总额不构成任何影响，只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类列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原发生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政府补助等事项，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原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自执行日始，公司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通过“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和资产处置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单独列式；对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确认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支。并根据准则和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营业外收入	5,834,653.35	6,072,334.08	-237,680.73	4,359,889.39	4,481,881.64	-121,992.25
营业外支出	488,562.04	2,038,297.77	-1,549,735.73	7,195,390.67	7,919,309.14	-723,918.47
资产处置收益	-1,312,055.00		-1,312,055.00	-601,926.22	-	-601,926.2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和利润总额不构成任何影响，只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类列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属于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

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